

史學叢書第五種

115-23

編年體外國史

中華書局印行

1940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發行

史學叢書
第五種

編年體外國史（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著者

矢部周藏

譯者

盧文廸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編年體外國史

目次

第一編 古代史

I. 東方諸國史

- 一、埃及
- 二、巴比倫與亞西利亞
- 三、猶太
- 四、腓尼基與迦太基
- 五、馬太和波斯
- 六、印度

II. 希臘史

- 一、愛琴文明
- 二、神話時代
- 三、國家及殖民地
- 四、希臘的極盛時代
- 五、馬其頓時代

III. 羅馬史

- 一、傳說的王政時代
- 二、意大利的征服
- 三、羅馬世界支配之確立
- 四、內亂時代
- 五、帝政時代

第二編 中古史……………七九

I. 自民族大遷徙至凡爾登條約……………七九

- 一、民族大遷徙
- 二、謀洛維基王朝治下的法蘭克王國
- 三、薩拉遜
- 四、加洛林朝

II. 自凡爾登條約至十字軍開始……………九三

- 一、沒耳生條約
- 二、德意志的撒克遜朝
- 三、法蘭西英格蘭和西班牙
- 四、俄羅斯
- 五、政教兩權之鬭爭
- 六、德意志之撒克遜朝

III. 十字軍時代……………一〇三

- 一、十字軍
- 二、德意志與意大利

IV. 蒙古與土耳其……………一二一

- 一、蒙古之興起及其西征
- 二、帖木兒帝國與莫臥兒帝國
- 三、土耳其帝國之建立

V. 日本……………一二三

一、武臣專政以前 二、中世紀之武臣專政時代

VI. 自十字軍終了至美洲發見…………… 一三二

一、德意志諸家王朝時代 二、都市同盟 三、英國 四、百年戰役

第三編 近世史…………… 一四一

I. 自新大陸發見至委斯法利亞條約…………… 一四二

一、發明、發見、殖民地之開拓 二、英國與蘇格蘭（依利薩白女王內亂時代） 三、法國 四、德意志 五、三十年戰爭

II. 自委斯法利亞條約至法國大革命…………… 一六〇

一、英國革命時代 二、法國（路易十四時代） 三、北方戰役、西班牙繼承戰役 四、德意志（菲迪禮大王） 五、七年戰爭、俄國、北美合衆國獨立

III. 自法國革命至維也納會議…………… 一七八

- 一、法國大革命 二、督政政府時代 三、執政政府時代 四、拿破崙帝政時代

IV. 自維也納會議至世界大戰.....一九九

- 一、神聖同盟（反動時代）、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希臘獨立 二、俄國
英國（改革） 三、七月革命、比利時獨立 四、意大利、英國（維多利亞女王） 五、二月革命 六、德國三月革命 七、克里米
戰爭 八、意大利獨立、南北戰爭、丹麥戰役、普奧戰爭、普法戰爭、
德意志統一 九、三帝同盟、俄土戰爭、德奧同盟 十、格蘭斯敦之
施政 十一、日本 十二、三國同盟、法俄二國同盟 十三、南非戰
爭、日俄戰爭、俄國革命、巴爾幹戰爭

第四編 現代史.....一二五五

I. 世界大戰.....一二五五

- 一、西部地方德軍之攻擊 二、東部戰綫同盟軍之防禦 三、西部

戰綫	四、東部戰綫	五、意大利戰綫	六、土耳其戰綫	七、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戰綫	八、協約國對希臘之壓迫	九、羅馬尼亞戰綫	十、美國的參戰	十一、海上戰綫	十二、德國殖民地戰綫	一三、媾和或調停運動	一四、西部戰綫的決戰	一五、和平條約的締結
----	--------	---------	---------	----------------	-------------	----------	---------	---------	------------	------------	------------	------------

II. 大戰後之國際諸會議……………二八一

III. 大戰後列強之大勢……………二八八

一、德國	二、蘇聯	三、意大利	四、法國	五、英國	六、北美合衆國	七、日本
------	------	-------	------	------	---------	------

IV. 其他諸國……………三二一

一、奧國	二、波蘭	三、捷克斯拉夫	四、南斯拉夫	五、土耳其
------	------	---------	--------	-------

編年體外國史

第一編 古代史

I. 東方諸國史

一 埃及

「埃及」(Egypt) 一辭，在古埃及語卽「黑土」(black earth)之意，係指尼羅河(Nile R.)兩岸高地所包圍之長約五五〇哩、闊約二哩之低地而言。埃及及史之主人翁爲哈密人(Hamites)。尼羅河河水每年七月至十一月定期氾濫，兩岸地味因而肥沃，故利於農業。哈密人初營氏族生活，後在尼羅河兩岸建立許多城邦，旋又合併而爲上埃及及(Upper Egypt)下埃及及(Lower Egypt)二國，均行世襲君主制。

其宗教爲多神教，並保存死者爲木乃伊(Mummy)，信靈魂不滅。僧侶勢力強盛，除星學、醫學、法學等歸其司理以外，尙享有種種特權，其寺院有廣大之領地。

埃及文化以忠實自然爲其特色。埃及人所發明之象形的標音文字和太陽曆，在文化史上的影響極大，而金字塔（Pyramid）和方尖石塔（Obelisk），則爲其最大的建築物。

公元前
三四〇〇頃

國王美尼士（Menes）統一上下埃及，建古王國。王都初在底比斯（Thebes）北之齊斯（This），後移孟斐斯（Memphis）。

此時期之國王稱法老（Pharao），被尊爲太陽神（Re）之子。分全國爲四十行政區（Nome），任命長官分治之。最大的金字塔，即古夫王（Chufu）之墓（在基砦 Gizeh），於此時建成。公元前二十七世紀頃，因各行政區長官變爲世襲諸侯，國遂分裂，古王國終。

前
二四〇〇—二〇〇〇頃

中王國時代

底比斯公統一各諸侯，建立中王國，都底比斯，爲埃及之黃金時代。征服努比亞（Nubia）和敘利亞（Syria）之一部，調劑尼羅河水量之莫里斯湖（Moris L.）和引尼羅河水以利灌溉的許多運河，均成於此時。建築極盛，人面獅身石像（Sphinx）和發雍（Fayum）之一大神殿——即希臘人稱之爲迷宮（Labyr-

ith) 者，亦成於此時。繪畫音樂，均極發達。

中王國分裂。

埃及爲來自西亞之塞密族 (Semites) 的喜克索人 (Hyksos) 所征服，建牧羊

王朝。

底比斯公阿美斯 (Aahmes) 逐喜克索人，自爲國王，建新王國。新王國不久即隆盛。圖脫美斯一世 (Dhutmeh I) 時，再以努比亞爲埃及之屬州，伸張勢力至幼發拉底斯 (Euphrates) 河畔。

圖脫美斯三世取敘利亞巴力斯坦 (Palestine) 爲埃及之屬地，用外國傭兵，建

埃及大帝國。

拉謨斯二世 (Ramses II) 遠征敘利亞，與希泰忒族 (Hittites) 戰，大興神殿建築。

新王國衰微，敘利亞獨立，努比亞地方出現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國，以那拍達 (Napata) 爲首府。

埃及爲愛西屋皮亞所臣服，後又受亞西利亞 (Assyria) 之支配。

前
二〇〇〇頃

前
一七〇〇頃

前
一五八〇頃

前
一五〇一——一四四七

前
一三〇〇

前
一一五〇後

前
八〇〇後

前
六四五

普沙姆梯克一世 (Psamtik I) 再恢復埃及獨立，以尼羅河三角洲之舍易斯

(Sais) 爲首府。

前
六〇九—五九三

尼古二世 (Necho II) 開鑿紅海與尼羅河之運河。

王欲恢復敘利亞，在幼發拉底斯河畔爲巴比倫 (Babylon) 軍所敗。

前
五二五

波斯王岡比西士 (Cambyses) 破埃及，埃及成爲波斯之屬州。

二 巴比倫與亞西利亞

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 (Tigris) 兩河之下流，爲一豐饒平原，此二河亦不時氾濫，使兩岸土地肥沃，所以也早就有農業文化之繁榮，其地稱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但它與埃及有不同之處，即四圍無自然之障壁，因此常受游牧民族之侵襲，而對各地之貿易關係，卻也因此較爲密切。

前
四〇〇〇頃

蘇末爾人 (Sumerians) 自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方面移入兩河流域。

蘇末爾人初爲游牧民族，以其居於兩河流域之蘇末爾地方而得名。既定居兩河流域，遂從事耕作而發展其農業文化。楔形文字、太陰曆、六十進計數法、日炙

泥磚，都是他們發明的。

前
三〇〇〇頃

前
二七五〇頃

前
二〇〇〇頃

前
一八〇〇

前
八四〇頃

前
七四〇

前
六七〇

塞密族的亞克達人 (Akkadians) 自亞拉伯沙漠移入兩河流域，定居亞克達
亞克達人亞格底 (Agade) 王薩公 (Sargon) 建巴比倫王國。薩公死後，國土分
裂。

漢摩拉比 (Hammurapi) 重建巴比倫王國，以幼發拉底斯河畔之巴比倫爲首
府。漢摩拉比係亞摩來人 (Amorites)，屬塞密族，來自敘利亞，統一全巴比倫尼亞
後，編漢摩拉比法典，其一部份今猶殘存。

亞西利亞帝國興起於底格里斯河畔，初以亞述 (Assur) 爲首府，後移尼尼微
(Nineveh)，巴比倫後亦爲亞西利亞所征服。

沙爾馬那撒二世 (Salmannassar II) 征服馬太 (Media)。

提格拉毗色四世 (Tiglath Pileser IV) 征服敘利亞、腓尼基和巴比倫尼亞。
亞沙爾哈東 (Assarhaddon) 征服埃及。

至此，亞西利亞帝國除兩河流域外，舉凡上古文明發祥地的亞非 (Afasia)
地方，均爲其所有，亞非各國之文化乃因而互相融合。

前
六〇六

反叛的馬太與巴比倫之同盟軍攻陷尼尼微，亞西利亞帝國亡，分裂爲埃及、新巴比倫、馬太與呂底亞（Lydia）四國。

前
六〇四—五六一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建新巴比倫王國（New Empire of Babylon），國勢日盛。

尼布甲尼撒毀耶路撒冷（Jerusalem），征服敘利亞和腓尼基。

前
五三九

波斯王居魯士（Cyrus）滅新巴比倫。

三 猶太

猶太人（Jews）屬塞密族，大約在公元前十五六世紀時，由亞拉伯沙漠移居巴力斯坦，以遊牧爲生，信一神教。

據舊約全書的記載，希伯來族（即猶太族）之來巴力斯坦，係由族長名亞伯拉罕（Abraham）的發動。亞伯拉罕之孫約瑟（Joseph）仕於埃及。

約瑟爲希伯來之族長，率族人移居埃及。

猶太人居埃及者，因受虐待，乃由摩西（Moses）率之歸巴力斯坦，路經西奈山。

前
一四六〇(?)
前
一二三〇(?)

前 一〇〇〇頃

前 九五〇

前 九二五

前 七二二

前 五八六

前 五三九—三三二

前 三三二—一六七

前 六三

七〇

(Mount Sinai) 登山授十誡，爲猶太教成立之始。

掃羅 (Saul) 建希伯來王國，都耶路撒冷。

所羅門 (Solomon) 王在耶路撒冷大興寺院建築，與推羅 (Tyre) 王同向阿

妃 (Ophir) 地方作航海探險。

希伯來王國分裂：北爲以色列 (Israel) 王國，南爲猶太 (Juda) 王國。

以色列王國都撒馬利亞 (Samaria)，猶太王國都耶路撒冷。

亞西利亞王薩拉恭二世 (Sargon II) 陷撒馬利亞，以色列王國亡。一部份以色

列人被俘，旋定居於亞西利亞和馬太。

尼布甲尼撒陷耶路撒冷，猶太王國亡，被殺以及被俘而囚於巴比倫者甚衆。

猶太人受波斯之支配，公元前五三八年時，居魯士許其再建神殿。

猶太人改隸亞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後，又受多利買 (Ptolemy)

家及塞留孤 (Seleucus) 家之支配。

猶太人爲羅馬之附庸，赫洛德 (Herod) 大王由羅馬元老院冊封爲國王。

羅馬皇帝泰塔斯 (Titus) 陷耶路撒冷。

猶太人自此成爲「離散之民。」

四 腓尼基與迦太基

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亦屬塞密族，信多神教，約在公元前十四五世紀時移居腓尼基地方，其地介黎巴嫩 (Lebanon) 山脈與地中海之間，細長而多港灣。他們很早便在這裏建立了許多都市，就中以西頓 (Sidon) 與推羅爲最重要。腓尼基人爲最早從事海上貿易的人，陸上亦因越大馬色 (Damascus) 和達特莫爾 (Tadmor) 之隊商路，而使其港灣與美索不達米亞相連結，把埃及與巴比倫文化介紹給西方諸國，是他們的功勞。工藝亦頗發達，船艦的建造、紡織、染色、礦石提煉等等，均很興盛。

他們作簡單的標音文字，爲西歐各國字母之始。

居比路島 (Cyprus I.) 路得斯島 (Rhodes I.) 克里底島 (Crete I.) 西西利島 (Sicily I.) 希臘半島的沿岸、非洲之猶提加 (Utica) 喜坡 (Hippo) 西班牙之喀提斯 (Kades)，均爲他們殖民地。

前
九五〇頃

前
八一四頃

前
八五〇頃

推羅在希拉一世 (Hiram I) 之時，其繁榮達於頂點。王以所羅門家臣爲伴，通過紅海至阿妃海岸探險。

推羅人在非洲北部海岸建迦太基市 (Carthage) 卽新市之意。

迦太基位於猶提加與今蓬角 (Cape Bon) 之間，離突尼斯 (Tunis) 不遠，有二重海港和皮爾撒 (Byrsa) 城砦。

腓尼基諸市漸衰，推羅之衰落尤甚。

腓尼基本臣屬於亞西利亞，公元前六〇六年爲巴比倫人所征服，公元前五三九年又改隸於波斯。

公元前六〇〇年頃，迦太基糾合其他腓尼基諸市，自爲盟主，略定商業根據地的附近地方，又以全力開拓新殖民地，建立一橫跨非洲北部、西西利、撒丁尼亞 (Sardinia) 的大海軍國。

五 馬太和波斯

前
八三五

馬太人屬亞利安族 (Aryans)。此年以後，臣屬於亞西利亞，至公元前六一〇年

頃，乃宣告獨立，定都厄克巴達那（Ecbatana）

馬太王賽克沙利斯（Cyaxares）陷尼尼微，嗣後馬太爲亞洲之最強國。

前六〇六
五五八—五二九

波斯亞登美內斯朝（Achemenes）之居魯士卽王位。

居魯士於公元前五五〇年，滅其藩主馬太王亞司梯阿格（Astyages），占領其首府厄克巴達那，依次置全波斯於其勢力支配之下，旋又滅呂底亞和新巴比倫二大強國，建立波斯大帝國。百泄波里（Persepolis）、厄克巴達那、蘇撒（Susa）及巴比倫，均曾爲波斯之都城。

波斯以祆教（Zoroastrianism）爲主要宗教。此教相傳爲伊蘭人左羅阿斯脫（Zoroaster）所創，以人生無非善（神所授與）與惡（魔所指使）兩種勢力之不斷的鬭爭，以光明和生命之神阿虎拉馬茲達（Ahuramazda）爲主神，而認光明的象徵爲火，故其教亦稱拜火教。阿發斯塔（Avesta）卽其經典。

居魯士戰死。

前五二九
五二九—五二二

居魯士子岡比西士（Cambyses）爲波斯王。

岡比西士繼父遺志征埃及，滅之，死於歸途中。